

#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07.01.12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定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，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設立學生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以上三人擔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3條 本會得依檢舉案件調查結果，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處分，送請教務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。
- 本會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。
- 本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- 第4條 本會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，另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5條 案件開始審議前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，被檢舉人亦得聲請該委員迴避之。
- 第6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